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洪嘉青
電 話：(02)77365730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7006261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6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」結果公布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6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結果，依查核作業要點時程訂於107年4月30日於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網站公告。(網址：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default.aspx>，點選「海外留遊學業者查核」)。

正本：各留遊學業者

副本：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恆業法律事務所

2018-04-27
11:44:30
電子公文
交換章